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成為具備供應全方位服務婚禮策劃能力及為婚宴及活動提供具有創意設計場地的香港一流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

業務策略

根據「一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時間表，我們將努力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其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按「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我們目前無意更改我們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包括我們的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系統及管理報告系統）。

1. 開設更多酒樓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可能以某區域的酒樓數量作為市場佔有率指標。我們相信擴張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足跡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開設兩家酒樓，即瀾得棧星級火鍋及饗宴（黃大仙）。我們計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另一家新酒樓（「二零一三年酒樓」）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酒樓」）各年分別開設一家新酒樓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擴張我們於香港的網絡。二零一三年酒樓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訂立，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的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訂立。目前預期，該等新酒樓將以「饗宴」品牌名稱經營，同時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以及擁有創意設計。二零一三年酒樓預期將位於銅鑼灣，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將位於九龍。三家新酒樓預期將擁有平均建築面積約1,877平方米，最高座席容量為50桌12人座宴會桌。二零一四年酒樓的月租預期與饗宴（旺角）(1)及饗宴（旺角）(2)於二零一四年的租金相若，原因為其預期位於類似地段（如目標客戶統計資料及購買力方面）並擁有與饗宴（旺角）(1)及饗宴（旺角）(2)相若的營運規模。

於考慮為我們的新酒樓選擇位置時，我們計劃繼續採納現有選址策略（有關詳情，見「業務 — 酒樓網絡擴張 — 選址策略」）。我們計劃於連接公共交通系統的黃金地段、大型商場或其他吸引人流量及客流量的商業或住宅建築開設二零一三年酒樓、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酒樓、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將是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因此我們將繼續物色具高天花板的位置，其通常受我們的目標婚宴客戶喜愛。我們預期為二零一三年酒樓、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應用我們的目前採購程序及質量控制，並建立我們現時使用的相同管理系統。

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滿足二零一三年酒樓的資金需求，估計約為15.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將平均需要總資本開支約25.6百萬港元。總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廚具。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零一五年酒樓的資本開支預期將由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為約20.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內部資源中撥付,或透過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外部融資撥付。根據我們現有酒樓的平均歷史收支平衡期計算,該等新酒樓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約為半年。根據我們現有酒樓的平均歷史回報期計算,該等新酒樓的預期回報期約為4.1年。

2. 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酒樓的場所設計及裝修對顧客的整體膳食體驗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創新及別具風格的場所設計及裝修令我們從其他提供標準化和傳統中式婚宴場所的中式全套服務酒樓中脫穎而出。我們約每三年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旨在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別具風格和新潮的用膳體驗,並給予婚宴客戶特別驚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翻新譽宴(北角)。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翻新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我們預期,有關翻新所需的總資本開支為12.0百萬港元。有關資本開支預期將由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9.1百萬港元)及我們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或透過我們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外部融資撥付。

3.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增加我們市場份額的方法之一是通過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於目標客戶中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亦將繼續部署不同市場推廣策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酒樓添加創意特色。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類型的媒體(如報紙、雜誌、電視、戶外廣告或網上廣告)推廣我們的酒樓及品牌。我們亦將繼續於適時有選擇地參與及贊助推廣活動,以增加品牌的公眾曝光率,例如參與婚展。於上市後,我們計劃聘請外部專業公關主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投資者關係。

4. 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質量控制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相同水平的質量控制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對我們過往的業務成功作出某程度貢獻,而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沿用有關標準。上市後,我們計劃繼續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如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我們亦計劃持續參與由品質保證局組織的神秘顧客計劃。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努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一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	—		
1. 開設更多酒樓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5.0	5.0	5.0	5.0	—	—	20.0	
2. 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	—	—	—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6.1	3.0	—	—	—	—	9.1	
3. 加大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	—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	0.4	0.4	0.4	0.4	0.4	2.0	
4. 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	0.2	0.2	0.2	0.2	0.2	1.0	
總計	11.1	8.6	5.6	5.6	0.6	0.6	32.1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我們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的任何其他地區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一 實施計劃」概述的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我們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一 業務目標」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共22.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後）估計約為32.1百萬港元。我們估計，譽宴（張氏）將收取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經扣除譽宴（張氏）應付的包銷佣金約2.2百萬港元後），因此其不可供本集團使用。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3%，或約20.0百萬港元，用作開設更多酒樓，其中：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2%，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二零一四年酒樓；及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2%，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二零一五年酒樓；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4%，或約9.1百萬港元用於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加大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及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或約1.0百萬港元用作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任何部份的未來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前提為我們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而非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1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4.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總而言之，實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將由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如下方式提供：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開設更多酒樓	5.0	5.0	5.0	5.0	—	—	20.0
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6.1	3.0	—	—	—	—	9.1
加大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	—	0.4	0.4	0.4	0.4	0.4	2.0
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	0.2	0.2	0.2	0.2	0.2	1.0
總計	11.1	8.6	5.6	5.6	0.6	0.6	32.1